**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部门函件**

学工通知【2024】53号

**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：

2023-2024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即将启动,请各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具体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各系务必按照共院发〔2022〕54号 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认真组织开展具体工作。
2.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各系领导、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要高度重视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和打人情分的现象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审查，结果必须按规定公布，接受学生监督，对学生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修正并公布调查结果。

三、学工处全过程监督各系评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结果与各系和辅导员年度考核相挂钩。

四、请各系于9月27日前将学生综合素质表（附件1）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学工处徐老师，邮箱77740849@qq.com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13515719935徐老师 13097319169 李老师

附件：1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

2.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



学工处

2023年9月13日